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3



中期報告
2006

目錄

財務重點	2
股息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主席報告	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 簡明綜合損益表	7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8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8
董事權益	32
主要股東	34
企業管治	35
其他資料	37
公司資料	38

財務重點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未經審核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增減
	千港元	千港元	%
營業額	274,209	164,595	+66.6
毛利	57,776	47,962	+20.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	22,741	22,304	+2.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7.6	7.4	+2.7

股息

鑑於本公司之流動資金持續良好，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2港仙，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或前後派發予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下午4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主席報告

二零零六年對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而言是艱巨之一年。於回顧期內，若干原材料之單位價格持續高企，電子業亦競爭激烈。儘管面對該等不利因素，但本集團依然表現理想，成績驕人。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64,600,000港元躍升至274,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客戶之需求持續增加，加上客戶基礎不斷擴大。本六個月期間亦是南華工程實業有限公司（「南華」）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南華集團」）之業績首度計入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內。南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成為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南華集團之總銷售貢獻約58,4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產品大致可分為兩類 - 電子產品及電子產品元件。期內兩類產品之表現分別如下：

電子產品

電子產品銷售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加約53.4%至210,500,000港元。本期間，灑水控制器推出若干新型號，大獲市場歡迎，總銷售自去年的低點反彈，增加34.6%至106,500,000港元。另一方面，音響設備及一氧化碳檢測器之需求維持強勁，分別增加約91.3%及99.5%。於電子產品總銷售210,500,000港元之中，30,700,000港元為南華集團之銷售貢獻。由於為擴大生產能力而租賃之額外廠房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投入運作，因此本集團目前具有充裕資源與實力應付不斷增長之客戶需求。

電子產品元件

電子產品元件主要包括模具、塑膠元件、變壓器、電磁閥、線圈及充電器。本集團向工業製造商供應該等元件，以供裝配組為電子產品。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本集團之變壓器、電磁閥及充電器生產設施（「華訊廠房」）已遷入新址，而新廠房總建築面積約13,000平方米，有助本集團擴大該等元件之產量。本期間，電子產品元件之總銷售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之27,400,000港元增至63,700,000港元，增幅約1.3倍，其中27,700,000港元為南華集團之銷售貢獻。由於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方投入生產電子產品元件，本人預期該等產品之未來銷售增長潛力將會非常龐大。

由於交貨準時、服務優秀及產品優質，因此本集團能夠不斷擴大與現有客戶之業務規模，同時吸納越來越多新客戶。本人非常有信心本集團可於來年繼續維持強勁增長。

以地區而言，美國仍然是本集團產品之主要市場，佔本集團本期間內總營業額約68.5%。雖然如此，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從而繼續加強擴大歐洲、日本及其他地區之市場佔有率。

環保越來越受工業界重視。因此，對於華訊廠房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取得ISO14000認證，本人尤其感到自豪。本集團其他中國生產設施亦正在辦理ISO14000認證申請。此外，本集團經已全面符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之歐盟RoHS指令2002/95/EC之規定，當中載有關於限制使用若干危險物質製造所有輸往歐洲產品之具體政策及程序。

股息政策

鑑於本公司之流動資金持續良好，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2港仙。股息之實際金額及所佔溢利之百分比視乎本集團未來業務及盈利、資本開支需求、整體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董事會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而定。董事會認為，根據本集團目前狀況與股東期望，上述擬派股息水平適中。

本集團之股息政策是要為股東提供最大回報，以回報股東對本集團之支持。

未來前景

本集團之主要目標是成為領先及國際知名的電子產品及電子產品元件生產商，以及客戶之「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就此，有見於「一產品一客戶」政策廣受客戶歡迎，事實證明為本集團主要成功因素之一，本集團將繼續奉行。

未來，本集團預計電子產品元件之生產將會快速增長，商機無限，因此會將較多資源擴充該等產品之生產設施。本集團預期，二零零六年全年之電子產品元件銷售將最少為二零零五年之雙倍。南華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後，表現一直向好，故本集團預期南華及其附屬公司於日後對本集團溢利之貢獻將會穩步增加。雖然本集團將繼續面對充滿挑戰之市場環境，但基於現時之手頭訂單及主要客戶之預測，如排除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充滿信心，可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繼續取得理想之銷售與溢利成績。

本集團將繼續審慎投資研究及發展項目，以滿足客戶需要及開發新產品。本集團亦會在電子業尋求具有潛質之投資機會，從而擴大業務及提升溢利，最終目標為增加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

致意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同寅，對各股東、客戶、供應商、銀行及專業顧問不斷支持本集團表示致謝，並感謝所有員工在整個期間竭誠服務及作出貢獻。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274,209	164,595
已售貨品成本		(216,433)	(116,633)
毛利		57,776	47,962
分銷成本		(2,977)	(2,251)
行政開支		(22,808)	(19,638)
其他營運(開支)／收入，淨額		(1,399)	2,171
營運溢利	5	30,592	28,244
融資成本，淨額	6	(2,336)	(1,27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88)	356
除稅前溢利		28,068	27,328
稅項	7	(4,419)	(5,024)
本期間溢利		23,649	22,304
由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2,741	22,304
少數股東		908	—
		23,649	22,304
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每股港仙)			
— 基本	9	7.6	7.4
— 攤薄	9	不適用	不適用
本期間股息：			
已宣派中期股息	8	9,600	10,500

第12至27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部份。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4,902	48,361
土地使用權	11	2,197	2,222
商譽		11,672	11,672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	188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7	2,810	2,903
遞延稅項資產		322	331
非流動資產總值		71,903	65,677
流動資產			
存貨		82,804	74,401
應收賬款	13	90,384	62,6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282	9,375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12	—	91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19(b)	—	80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b)	29	29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9(b)	2,064	1,340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		13,648	9,62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3,445	4,9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93,513	91,052
流動資產總值		311,169	254,262
資產總值		383,072	319,939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3,000	3,000
儲備		147,007	128,814
		150,007	131,814
少數股東權益		4,121	3,258
權益總額		154,128	135,07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6	17,620	10,704
遞延稅項負債		1,513	1,573
非流動負債總值		19,133	12,27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52,455	44,501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11,382	15,034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12	870	650
應付稅項		21,547	17,552
借款之即期部份	16	123,557	94,853
流動負債總值		209,811	172,590
負債總值		228,944	184,867
權益及負債總值		383,072	319,939
流動資產淨值		101,358	81,67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3,261	147,349

第12至27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部份。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總額
	股份			股份			擬派股息	保留溢利	權益		
	股本	溢價賬	資本儲備	發行成本	匯兌儲備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結餘											
(附註(a))	500	-	5,300	(3,806)	130	-	-	49,919	-	-	52,043
股份發行成本	-	-	-	(831)	-	-	-	-	-	-	(831)
重組時撥回	(500)	-	500	-	-	-	-	-	-	-	-
本期間溢利	-	-	-	-	-	-	-	22,304	-	-	22,304
擬派中期股息	-	-	-	-	-	-	10,500	(10,500)	-	-	-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結餘	-	-	5,800	(4,637)	130	-	10,500	61,723	-	-	73,516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結餘	3,000	45,810	5,799	-	557	(206)	4,500	72,354	3,258	135,072	
重估可供銷售											
金融資產	-	-	-	-	-	(48)	-	-	(45)	(93)	
本期間溢利	-	-	-	-	-	-	-	22,741	908	23,649	
已付股息	-	-	-	-	-	-	(4,500)	-	-	(4,500)	
擬派中期股息	-	-	-	-	-	-	9,600	(9,600)	-	-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結餘	3,000	45,810	5,799	-	557	(254)	9,600	85,495	4,121	154,128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股本，乃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重組(定義見附註1)前之合併股本。

第12至27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5,566	14,0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4,699)	2,448
融資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391	(14,32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淨額	7,258	2,13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4,238	3,166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1,496	5,3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餘額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93,513	26,776
銀行透支	(32,017)	(21,476)
	61,496	5,300

第12至27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集團重組(「重組」)整頓集團架構，本公司因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成為組成本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之多家之控股公司。繼完成公開發售及配售90,000,000股股份(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載)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以及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與塑膠及其他元件。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筲箕灣亞公岩村道5號東都中心11樓1108室。

除非另有指明，簡明綜合中期資料報表(「中期財務資料」)內之數字概以港元呈列。中期財務資料已獲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批准刊發。

經重組產生之本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猶如本集團現行架構於該期間一直存在之基準編製。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及期間內採納載於下文附註3之若干新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中期財務資料須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改動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營運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盈虧、團體計劃及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國外業務淨投資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之選擇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方法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譯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譯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負債—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準則與詮釋之影響，但尚未能表述到底該等新準則及詮釋會否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譯第7號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9號下之重列方法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譯第8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應用範圍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譯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資本披露修正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與塑膠及其他元件。期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銷售貨品	274,209	164,595

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類呈列，而業務分類資料經採納為中期財務資料之主要呈報形式。

(a) 業務分類

期內，本集團於單一業務分類營運，即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與塑膠及其他元件。

(b) 地區分類

就呈列地區分類資料，分類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資產及資本開支分類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美國	187,857	115,193
香港	41,258	19,975
歐洲	15,535	11,91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4,856	57
其他國家	14,703	17,459
	274,209	164,595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香港	237,455	189,397
中國	145,617	130,542
	383,072	319,93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開支		
香港	2,141	170
中國	11,389	3,375
	13,530	3,545

5 營運溢利

載列之營運溢利經計入及扣除下項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71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 之未實現收益	—	4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 之已實現收益	—	2,067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 之已所得股息	14	21
已扣除：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25	25
折舊		
— 自置固定資產	5,942	3,355
— 租賃固定資產	1,047	290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9,489	22,800
已售出存貨成本	261,431	116,631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 之未實現虧損	103	—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 之已實現虧損	21	—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支出	4,870	2,337
匯兌虧損淨額	1,389	246

6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3,793	1,415
融資租賃利息項目	474	23
融資成本總額	4,267	1,438
減：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931)	(166)
融資成本，淨額	2,336	1,272

7 稅項

自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稅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附註(a))	3,655	4,869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b))	815	445
遞延稅項	(51)	(290)
	4,419	5,024

附註：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撥備。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及中國現行稅率計算。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三間主要附屬公司，包括南華工程實業有限公司(「南華」)、德訊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德訊」)及南盈塑膠實業(深圳)有限公司(「南盈」)。期內，南華、深圳德訊及南盈須根據有關之稅務法例，按適用稅率15%計算稅項。

然而，南盈有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獲完全豁免中國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獲寬免中國所得稅50%(即7.5%)。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南盈之適用稅率為7.5%。

8 中期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2港元 (二零零五年：0.02港元) (附註(a))	9,600	6,000
擬派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 (二零零五年：0.015港元) (附註(b))	—	4,500
	9,600	10,500

附註：

- (a) 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將以上擬派股息列為應付股息，但作為源自儲備之擬派股息列賬。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之宣派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
- (b) 董事會為答謝股東一直支持及慶祝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宣派及支付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5港元。

9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方法，乃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之加權平均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之加權平均數，乃按猶如於緊接與重組有關之股份交換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述其後之有關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整個期間一直存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2,741	22,304
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300,000	3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7.6	7.4

已攤薄

由於期內並無攤薄事件，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二零零五年：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已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年初賬面淨值	29,635
匯兌差額	155
收購附屬公司	11,517
增添	16,328
出售	(2,072)
折舊	(7,20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終賬面淨值 48,361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48,361
增添	13,530
折舊	(6,989)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期終賬面淨值 54,902

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樓宇以中期租約租賃。於一九九八年，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者訂立一項安排，以於深圳發展若干生產物業供本集團使用，以及作為深圳員工宿舍。本集團應佔該等樓宇之60%權益，而該等樓宇乃入賬列作本集團之共同控制資產。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佔該等樓宇之賬面淨值約為7,435,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21,000港元)

11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實為位於中國深圳之物業之預付土地租賃款，並按50年期予以攤銷。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經審核)
<hr/>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年初賬面淨值	2,272
攤銷開支	(50)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終賬面淨值	2,222
<hr/>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2,222
攤銷開支	(25)
<hr/>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期終賬面淨值	2,197
<hr/>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	188	6,64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稅前虧損	(188)	(891)
－稅項	－	79
	－	5,834
收購南華之其他股權	－	(1,841)
因收購南華之其他股權而將商譽重新分類	－	(3,993)
因收購南華之其他股權而增添	－	188
期／年終	－	188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a))	－	91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b))	(870)	(650)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最優惠利率加1厘計息，以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該筆數額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償還。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一家聯營公司之未清償餘額之賬齡均少於一年，為無抵押、免息，而正常除賬期為30天至60天。

13 應收賬款

本集團向公司客戶銷售貨品時簽訂之除賬期一般為30天至90天。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52,193	29,904
31至60天	20,666	22,475
61至90天	10,513	5,459
91至120天	2,417	3,097
121至365天	4,472	1,441
365天以上	1,004	1,112
	91,265	63,488
減：呆賬撥備	(881)	(881)
應收賬款，淨額	90,384	62,607

14 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25,220	22,022
31至60天	20,212	18,514
61至90天	5,861	2,420
91至120天	541	372
121至365天	74	818
365天以上	547	355
	52,455	44,501

15 股本

	股數	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	500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分拆為1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附註(a))	50,000,000	5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c))	9,950,000,000	99,5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
	股數	面值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	—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分拆為1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附註(a))	20	—
發行股份收購Alltronics (BVI) Limited(附註(b))	980	—
20股已發行股份入賬列為繳足(附註(b))	—	—
根據招股章程於初步公開發售時		
發行股份(附註(d))	90,000,000	900
根據重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附註(e))	209,999,000	2,1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000	3,000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因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5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收購Alltronics(BVI)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並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i)向Alltronics (BVI) Limited之當時股東配發及發行9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ii)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發行之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繳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c)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藉額外增加9,9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由5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d)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述之上市，本公司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0.8港元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90,000,000股，並籌得款項淨額約61,000,000港元。
- (e) 緊隨上市後，通過將股份溢價賬內2,099,990港元資本化，向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按面值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209,999,000股，並入賬列為繳足。

16 借款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有抵押 (附註(a))	32,303	21,415
融資租賃之責任 (附註(b))	4,776	3,299
應付票據，有抵押 (附註(a))	72,081	42,819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附註(a))	—	1,210
銀行透支，有抵押 (附註(a))	32,017	36,814
借款總額，於五年內悉數清償	141,177	105,557
借款之即期部份	(123,557)	(94,853)
長期借款	17,620	10,704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168,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2,000港元）以168,000港元之應收賬款（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2,000港元）抵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有關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及就上述有抵押借款提供之抵押之詳情載於附註17。

本集團須償還之銀行貸款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16,960	12,056
於第二年	13,177	5,719
於第三至第五年	2,166	3,640
	32,303	21,415

(b) 本集團須償還之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2,781	2,112
於第二年	1,465	1,268
於第三至第五年	1,008	123
	5,254	3,503
融資租賃之將來融資費用	(478)	(204)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4,776	3,299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如下：		
於一年內	2,499	1,954
於第二年	1,334	1,224
於第三至第五年	943	121
	4,776	3,299

17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可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約25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3,000,000港元），並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a) 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 (b) 本集團定期存款約3,445,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33,000港元）之質押；及
- (c) 本集團所持賬面值約為2,81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3,000港元）之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授予附屬公司南華之銀行融資，則由董事林賢奇先生及南華其他少數股東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18 承擔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1,441	3,068
已授權但未訂約	20,547	32,240

- (b)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賃多個辦公室、貨倉及宿舍。該等租約之年期、定期作調整之條款及重續權均不同。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日後須支付之最少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多於一年	8,395	10,540
一年以上但少於五年	18,365	18,600
五年以上	349	3,409
	27,109	32,549

19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控制。該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70%，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a) 於本集團之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並按本集團與各方磋商之條款而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載述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Maruman Product Co. Limited			
(「Maruman」)銷售貨品	(i)	4,447	17,420
向南華銷售貨品	(ii)	—	262
向南華購入塑膠元件	(ii)	—	13,245
向南華支付模具開支	(ii)	—	449
向博康投資有限公司支付租金開支	(iii)	480	480
向TSC Manufacturing Limited			
(「TSC」)支付加工費	(iv)	42	1,008
向TSC銷售	(iv)	—	574
向TSC收取租金收入及物業管理費	(iv)	161	91
向TSC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iv)	2,160	—

- (i) Maruman為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董事林賢奇先生擁有24.7%。Maruman從事一般商品貿易業務。
- (ii) 南華原為本集團擁有其25%權益之聯營公司，及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進一步收購南華之26%股權，自此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 (iii) 本公司董事楊寶華女士為博康投資有限公司之股東兼董事，並持有其已發行股本60%。
- (iv) TSC由南華擁有40%，因此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為本集團擁有20.4%之聯營公司，從事塑膠配件及模具製作技術開發業務。

(b) 除附註12所披露者外，期／年終結與關連人士之結餘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i)	—	80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ii)	29	29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ii)	2,064	1,340

- (i)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即Maruman)款項之賬齡少於一年，無抵押、免息，而一般除賬期為30天至60天。
- (ii)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應收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c) 主要管理層之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6,450	3,906
離職後福利	64	30
	6,514	3,93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期間」），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274,2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約164,600,000港元增加約66.6%，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則約為22,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2,30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2.0%。

於期間內，電子產品銷售額約為210,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同期則約為137,200,000港元，增幅約53.4%，主要原因是灑水控制器、音響設備及一氧化碳檢測器之銷售增加。期間，灑水控制器推出若干新型號，銷售自去年的低點反彈，增長34.6%至約106,500,000港元。此外，音響設備及一氧化碳檢測器之需求維持強勁，於期間的銷售額分別增加約91.3%及99.5%。

另一方面，於期間內，電子產品元件之銷售達約63,7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約27,400,000港元增加約1.3倍，主要原因是客戶之需求不斷增加。於期間內，不但獲得若干新客戶，與現有客戶之業務規模亦有增無減。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經過搬遷生產變壓器、電磁閥及充電器之廠房而將生產設施擴充後，本集團得以應付客戶不斷增加之需求，致使整體銷售上升。根據手頭訂單及主要客戶提供之預測，本集團預期電子產品元件之銷售於下半年將會繼續急速增長。

期間總營業額274,200,000港元之中，58,400,000港元為南華及其附屬公司所貢獻，而彼等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同期，南華及其附屬公司對本公司之業績並無營業額貢獻。

毛利

本集團期間錄得毛利約57,800,000港元，毛利率約21.1%，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毛利及毛利率則分別約為48,000,000港元及29.1%。毛利率出現下降，主要由於期間出現若干外在因素及產品組合改變所致。外在因素包括油價及原材料成本上升，以及中國勞工的最低工資有所增加等，均促使毛利率向下調整。另一方面，本集團之元件產品部份型號之毛利率較本集團其他產品為低，而由於期間該等產品之銷售比例有所增加，導致整體毛利率下降。

經營開支

於期間內，由於營業額上升，因此分銷成本增加約700,000港元。同時，行政開支亦增加約3,2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綜合損益表計入南華集團之行政開支約3,300,000港元。

融資成本增加約2,800,000港元，其中約1,300,000港元為南華負責之利息支出。融資成本增加，乃由於實際利率整體上升，以及本集團為提供資金支持業務擴張而增加動用銀行融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借款總額約141,2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105,600,000港元。

純利

期間之純利率約為8.6%，而去年同期則為13.6%。純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持續上升及上文所述之產品組合改變導致毛利率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本集團繼續遵循審慎之理財政策。本集團大部份流動資金以存款形式存放於多家銀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93,5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91,1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約3,4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向南華提供銀行融資之質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141,2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35,600,000港元，主要因為期間增加借貸，以提供資金支持本集團之業務擴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按不包括貿易賬款之借款總額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資本借貸比率約為46.1%，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46.7%。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1.48，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7有改善。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經營業務、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而該等貨幣於期間內一直維持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對沖金融工具或採取特定之對沖政策。

現金流量

期間內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5,600,000港元。儘管動用約10,600,000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派付二零零五年度末期股息4,500,000港元，期內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淨增加約7,3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93,500,000港元，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

本集團一直保持現金流量於充裕水平，以應付業務及資本開支所需。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3,500,000港元，以進一步加強與提升生產能力。該等資本開支主要以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支付。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約2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約2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作為抵押。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亦以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約3,400,000港元定期存款及賬面值約2,800,000港元之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作為抵押。授予附屬公司南華之銀行融資，則由董事林賢奇先生及南華其他少數股東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3,051名僱員（包括製造電子產品元件之加工廠房之員工），其中80名受僱於香港，2,971名受僱於中國。僱員薪金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花紅則酌情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設有界定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並按中國適用法規為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本集團亦參考僱員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向僱員酌情發放花紅。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林賢奇先生	好倉	-	-	210,000,000*	210,000,000	70.0
楊寶華女士	好倉	-	210,000,000*	-	210,000,000	70.0
大海敏生先生	好倉	801,000	-	-	801,000	0.3

- * 該等股份由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該公司由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分別擁有95.0%及5.0%。楊寶華女士為林賢奇先生之配偶。

(b) 相關法團 – 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關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法團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林賢奇先生	好倉	950	–	–	950	95.0
楊寶華女士	好倉	50	–	–	50	5.0

除上文披露者外，期間內任何時間，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已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如適用)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

除上文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亦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僅為了確保相關附屬公司擁有一名以上股東。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節須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獲知會有以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

Name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權益性質	合計		
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倉	210,000,000	實益擁有	210,000,000	70.0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好倉	16,860,000	實益擁有	16,860,000	5.6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入該條所述之股東名冊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乃本公司成功之關鍵。因此，本公司經常留意企業管治之最佳實務準則，力求於適當之情況下將之實踐。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於期間任何時間及其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惟下文所述之若干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可由同一人履行。本公司並無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人士，該兩個職位目前由林賢奇先生兼任。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交由一人負責，可讓本集團受惠於有力及一貫之領導，並在長遠業務策略之規劃及執行方面更有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守則」）。本公司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後，確認本公司所有董事於期間內均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會議兩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滌凡先生（主席）、梁錦華先生及楊芷櫻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會議上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並認為中期財務資料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會議一次，且必須有至少五名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薪酬委員會之現任主席為林賢奇先生，其他成員包括楊寶華女士、畢滌凡先生、梁錦華先生及楊芷櫻女士。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已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目的為讓本公司可向經甄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並無於期間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於期內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報告之電子版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上刊登。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大海敏生先生及William Peter Shelley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仲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畢滌凡先生、梁錦華先生及楊芷櫻女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 (主席)

楊寶華女士

大海敏生先生

William Peter SHELLEY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仲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畢滌凡先生

梁錦華先生

楊芷櫻女士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筲箕灣

亞公岩村道5號

東都中心

11樓1108室

公司秘書

梁福祥先生 AHKSA, CPA

法律顧問

普蓋茨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CSC Asia Limited

審核委員會

畢滌凡先生 (主席)

梁錦華先生

楊芷櫻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開曼群島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 O. Box 705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網址

www.alltronics.com.hk

股份代號

833